

包 銷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將會收取[編纂]，有關該等[編纂]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編纂]」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起於[編纂]及止於我們在[編纂]後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